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淑珍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与被告王勇、刘淑珍、曾晟罡、陈光汉、芦应兵、李志宏、洪瑞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判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